

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 2026年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伟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2026年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253 元/份，大写：贰佰伍拾叁 元整，共计 7700 份，以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软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的上述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物资采购及配送；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商定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应尽的其他义务：及时做好破损产品调换货。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本项目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

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验收，签收。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收到货物的签收单

3.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配送到位，需方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天予以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90天内完成货款支付，甲方凭相关验收手续及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名称：河南伟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702 1002 1910 0232 483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2026年2月3日前

交货地点： 各学校工会

2. 乙方应对配送货物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并提供签收

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交给甲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9139783288

联系地址：郑州巩义市嵩山路114号巩义市教育局

甲方上述工作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验收义务，导致无法形成双方签字的结算依据的，以乙方的结算依据为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和售后等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卓然 联系电话：185954388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

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对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巩义市教育局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河南伟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 1 月 26 日

